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苏溪税务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义苏税限改通[2022]80291号

浙江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670263504M）

你单位开发的东方之星国际公馆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限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逾期仍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苏溪税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